



NO.021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新政策速递

□ 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第二部分 天津市新政策速递

□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缴费举报投诉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2014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的通知

第一部分 国家新政策速递

□ 商务部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

供稿人：靳朝晖/李华明

【颁布日期】2014年6月24日

【施行日期】2014年6月24日

【颁布机构】商务部

2014年6月24日，商务部发布了《关于改进外资审核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取消外商投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和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这是放松外商投资限制的一个重要措施。现简要介绍如下：

决定取消对外商投资（含台、港、澳投资）的公司首次出资比例、货币出资比例和出资期限的限制或规定，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外，取消公司最低注册资本的限制。

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由公司投资者（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并在合营（合作）合同、公司章程中载明。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在批复中对上述内容予以明确。

通知并称，除国务院规定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不再审核公司注册资本的缴付情况。同时，商务部还规定，公司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比例仍需符合《关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比例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现行有效规定。

【提示】《通知》所涉及有关外资公司开放注册的规定并未超出新公司法的范围。新公司法以取消成立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最大亮点，而本次《通知》正是新公司法于2014年3月1日实施后，监管部门专门针对外资企业发布的首个行政法规。

从法理上讲，公司法优于部门法规，部门法规与新修订的公司法不一致之处不再适用。但在实践中，如果没有主管部门明文废止，各地方

机构很有可能仍适用此前的规章。本次商务部明确废止有关规章，将给各地方商务部门的实际操作提供指引。

第二部分 天津市新政策速递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缴费举报投诉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

供稿人：靳朝晖/李华明

【颁布日期】2014年6月19日

【施行日期】2014年7月1日

【颁布机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津人社局发〔2014〕50号

2014年6月19日，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布了《关于印发社会保险缴费举报投诉办理工作规程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就社会保险缴费的相关举报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

该《通知》规定，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和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举报投诉，由联合执法办公室集中受理处理。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用人单位存在社会保险缴费违法行为的，可以自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2年内，向有管辖权的区县联合执法办公室举报投诉。违法行为属于连续或持续状态的，举报投诉的时效从违法行为终了时开始计算。

同时，《通知》规定，用人单位不配合调查取证，未按规定办理社保登记、伪造财务账簿等资料致使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无法确定及不依法缴纳滞纳金的，除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给予用人单位处分、按照社保基数的相应倍数进行处罚外，还可对直接负责人处以现金罚款。

【提示】该《通知》对市、区县联合执法办公室的工作职责、社保缴费举报投诉办理流程、受理范围及用人单位存在社会保险缴费违法行为时的相关处罚措施进行了明确规定。该《通知》与人力社保局于2014年2月份颁布的《关于完善社会保险缴费举报投诉办理程序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4】10号）相比，更加具体明确，从管辖、受理立

案、调查与检查、案件处理、处罚与听证等方面分别进行了详细规定。

□市人力社保局关于开展2014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的通知

供稿人：靳朝晖/李华明

【颁布日期】2014年6月4日

【施行日期】2014年7月1日

【颁布机构】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文字号】津人社办发〔2014〕56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和《天津市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办法》的规定，天津市针对本年度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发布了《关于开展2014年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的通知》，该通知对本次审查工作的范围及时间、审查的方式作了如下的规定：

市劳动监察部门将对区县书面审查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对区县部分用人单位进行抽查。各区县劳动监察部门对本区域内除市劳动监察部门抽查以外的用人单位实施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全市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工作统一在2014年7月1日至10月31日内完成，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按照《天津市劳动保障书面审查办法》的规定，通知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报送书面审查材料，接受审查。用人单位可登陆天津劳动保障网，下载《天津市劳动保障书面审查报告书》（表式），通过互联网进行填报。已取得天津市劳动保障网网上经办系统电子认证证书的用人单位，可直接登陆天津劳动保障网“劳动保障单位申报平台”，在线报送书面审查材料。

书面审查工作采取用人单位自查和人力社保行政部门审查的方式进行。对2013年度书面审查被认定为合格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只作登记认定；对今年参加书面审查的新增单位要进行逐项审查。

主编：邹宗翠

编辑：纸谷正昭

本文非法律意见书，仅供参考。

广东敬海（天津）律师事务所

住所：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第三大街 16 號 泰達中心酒店 22 樓

郵政編碼：300457

電話號碼：(+8622) 5985 1616 日本語專線：(+8622) 5985 1610 / 1611

Fax : (+862 2) 5985 1618

Email: tianjin@wjnco.com

Website: www.wjnco.com

© WANG JING & CO. 2014

GUANG ZHOU · QING DAO · SHANG HAI · XIA MEN · SHEN ZHEN · BEI JING · FU ZHOU · HAI KOU ·

HONGKONG